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股份^(附註2) _____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彼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倘未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p>「動議待本公司與Groun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其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早股東特別大會)所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5,060,000,000股新股份(「資本化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5資本化股份港元(「資本化價格」)：</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p> <p>(b) 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以及採取其可能認為使貸款資本化協議或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步驟，並同意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做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2.	<p>「動議</p> <p>(a)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之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條件後,批准豁免認購人因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認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之資本化股份而可能產生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認購人仍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對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以及採取其可能認為使清洗豁免以及其所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步驟,並同意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p>		

日期: 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列明與所受委代表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受委代表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每名股東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本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獲授權人簽署(在此情況下,該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核實)。如股東為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正式書面獲授權人士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三時(香港時間)),送達(倘於主冊登記之股東)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之辦事處,由Sunter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代轉,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一百六十二號On Building十八樓,或(倘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靠先持有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本表格僅概述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